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

1、公司2011年度业绩情况不符合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锁定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回购注销，公司应按照授予价格，将激励对象2011年拟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2011年度业绩情况不符合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2、公司原激励对象鲁常垚、刘耀允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股份。

（以下无正文）

全体监事签字：

陈朝晖		周冬兰	
孟莉莉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